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五批)

(上接7版)
二、商丘市虞城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60031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60031举报内容为：1.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大张庄村南侧，有两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2.虞城县店集乡花李庄村东侧，无名楼板厂院内有一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3.虞城县店集乡高庄村北侧高杰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虞城县，按行业类型属于水泥、玻璃；按污染类型属于其他污染；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散乱污；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1.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大张庄村南侧两家无名搅拌站，分别为张崇海搅拌站和张海港搅拌站。

张崇海搅拌站，位于虞城县店集乡大张村。经营者：张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5MA447KQQ9A；2020年9月份开工建设，2020年11月份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仓1套、混合搅拌机1台、水泥罐1个；主要原料为沙子、石子、水泥；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生产工艺为：沙子、石子、水泥计

量后混合搅拌即为成品。

张海港搅拌站，位于虞城县店集乡大张村，负责人：张某；2021年11月份开工建设，2022年3月份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仓1套、混合搅拌机1台、水泥罐2个；主要原料为沙子、石子、水泥；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生产工艺为：沙子、石子、水泥计量后混合搅拌即为成品。

2.虞城县店集乡花李庄村东侧，楼板厂院内无名搅拌站为张国栋搅拌站，位于虞城县店集乡花杨村，法定代表人：高某；2022年8月份开工建设，2023年2月份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仓1套、混合搅拌机1台、水泥仓1个；主要原料为沙子、石子、水泥；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生产工艺为：沙子、石子、水泥计量后混合搅拌即为成品。

3.虞城县店集乡高庄村北侧高杰搅拌站实为虞城县鸿途商砼有限公司，位于虞城县店集乡洼杨村，法定代表人：高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4575P77D；2023年2月份开工建设，2023年4月份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仓1套、混合搅拌机1台、水泥罐1个；主要原料为沙子、石子、水泥；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生产工艺为：沙子、石子、水泥计量后混合搅拌即为成品。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4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1.关于“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大张庄村南侧，有两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无污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六批)

一、商丘市夏邑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70050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70050举报内容为：商丘市夏邑县马头镇园村东北角，有一无名塑料瓶和塑料农药瓶加工厂，清洗农药瓶的污水排至厂区外东侧的大坑里，生产时噪声大。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夏邑县，按行业类型属于非金属加工制造；按污染类型属于水；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的全称：群众反映的无名塑料瓶和塑料农药瓶加工厂实为“夏邑县明信废纸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6905691217；建设时间：2023年9月建成，该公司的《年回收4.5万吨废旧塑料扩建项目报告表》于2023年8月11日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审批（夏环审[2023]030号）。2023年9月1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426590591217001U，属于简化类管理，该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组织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生产原料为废旧塑料瓶，主要产品为塑料碎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沉淀工艺)；生产工艺：开包→上料→分拣→粉碎→甩干→商标分离→初次漂洗→甩干→二次漂洗→甩干→三次漂洗→甩干→商标分离→筛分→色选→材质分选→打包。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等。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商丘市夏邑县马头镇园村东北角,无名塑料瓶和塑料农药瓶加工厂”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无名塑料瓶加工厂实为夏邑县明信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不存在塑料农药瓶加工厂。

2.关于“清洗农药瓶的污水排至厂区外东侧的大坑里”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夏邑明信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生产中,使用原料为废旧塑料瓶,未发现清洗农药瓶现象。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排污许可和环评要求。但该公司外购生产原料时,由于把关不严导致少许农药瓶夹杂在原料中,经查看《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代码900-003-04),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关于该厂东侧大坑为村庄内原有坑塘,经现场勘查区内及厂外周边,未发现排污管道及污水排入厂区外东侧坑内。坑塘内蓄水主要来源于雨水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

3.关于“生产时噪声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开包机、筛分机、运输机、风选机、水泵、甩干机、输送机、色选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自运车辆的运输噪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对该公司周围居住群众进行走访,群众表示该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声音对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2023年12月10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南天骏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厂周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值南厂界为57.0dB(A)、西厂界为51.0dB(A)、北厂界为50.0dB(A),夜间噪声值南厂界为41.0dB(A)、西厂界为41.0dB(A)、北厂界为40.0dB(A),东厂界为坑塘,不具备监测条件。该企业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办结目标、时限和措施
(一)办结目标
加强环境监管,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到措施到位,减少环境污染,减轻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12日。
(三)整改措施
1.关于“商丘市夏邑县马头镇园村东北角,无名塑料瓶和塑料农药瓶加工厂”问题。

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把控进货渠道,防止掺杂农药瓶现象。强化企业帮扶指导,加大巡查频次,对进货原料加强监督管理。

2.关于“生产时噪声大”问题。
针对生产时噪音大的问题,一是提高环保意识,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二是加强监管力度,杜绝噪声超标问题发生。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商丘市夏邑县马头镇园村东北角,无名塑料瓶和塑料农药瓶加工厂”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已制定原料回收管理制度,设置原料进厂专人检查,严禁农药瓶投入生产加工。

2.关于“生产时噪声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已建立降噪设备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承诺运输车辆进厂时间固定白天,严禁夜间运输。同时,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将加大企业监管力度,要求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到措施到位,减少环境污染。

二、商丘市夏邑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70049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70049举报内容为：商丘市夏邑县李集镇老343省道北侧，有一无名化工厂，夜间生产散发刺鼻气味，水质差怀疑是该化工厂造成的。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夏邑县，按行业类型属于化工；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群众反映的商丘市夏邑县李集镇老343省道北侧，有一无名化工厂，实为“商丘凯瑞达化工有限公司”，该厂实际位于夏邑县李集镇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7765416051，法定代表人：张某；建设时间：该公司于2005年1月注册成立，2016年12月编制完成了《商丘凯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2-噁吩乙酰氯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商丘市环境保护局12月30日环保备案公告》。2021年11月办理《商丘凯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2-噁吩乙酰氯项目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说明》，2021年11月22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914114267765416051001Y；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冷却循环水一座、水蒸馏塔一座、三级高塔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塔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套，40立方米污水处理池，雨水收集池；生产工艺：2-噁吩乙腈→水解釜→提纯、结晶、抽滤→静置分层→酯化釜→沉降压滤→蒸馏釜→2-噁吩乙酰氯；主要原料：2-噁吩乙腈。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商丘市夏邑县李集镇老343省道北侧，有一无名化工厂，夜间生产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位于夏邑县李集镇老343省道北侧无名化工厂实为“商丘凯瑞达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2-噁

吩乙酰氯，属于订单式生产，生产时间不固定。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张崇海搅拌站和张海港搅拌站两家企业均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2.关于“虞城县店集乡花李庄村东侧，无名楼板厂院内有一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张国栋搅拌站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虞城县鸿途商砼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办结目标、时限和措施
(一)办结目标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需要立行立改。安排专人，现场监督，立即严格执行取缔措施；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达到群众满意。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11日。
(三)整改措施
1.关于“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大张庄村南侧，有两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无污染

防治设施”问题。
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组织开展“散乱污”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30号)规定,虞城县店

集乡人民政府对两家企业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的标准进行取缔。

2.关于“虞城县店集乡花李庄村东侧，无名楼板厂院内有一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问题。

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组织开展“散乱污”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30号)规定,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对该企业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的标准进行取缔。

3.关于“虞城县店集乡高庄村北侧高杰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问题。

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组织开展“散乱污”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30号)规定,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对该企业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的标准进行取缔。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大张庄村南侧,有两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无污染

防治设施”问题。
2023年12月10日,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对张崇海搅拌站和张海港搅拌站两家企业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的标准已取缔到位。

2.关于“虞城县店集乡花李庄村东侧,无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8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对该公司下达了《监察意见通知书》(夏环临[2023]10号)。

三、商丘市梁园区，受理编号：D3HA202312070059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70059举报内容为：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北路与李李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院子内，常年堆放建筑垃圾和石料，未覆盖，扬尘大。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梁园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按污染类型属于土壤；按区域分布属于城郊接合部；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砂石料场的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北路与双李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院子内,常年堆放建筑垃圾和石料,未覆盖,扬尘大”问题。实为商丘市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梁园区李庄镇曹楼村行政管辖范围。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核准时间为2019年7月,法定代表人:杨某,公司占地约165亩。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废旧物资回收。但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无业务经营。2014年,商丘市梁园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根据道北拆迁工作需要,临时将道北拆迁建筑垃圾和部分砂石料存放于该公司院内。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北路与双李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院子内,常年堆放建筑垃圾和石料,未覆盖,扬尘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调查,商丘市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有共3处堆放拆迁的建筑垃圾和部分砂石料,占地面积约19亩,暂存量约10万立方米,裸露物料未覆盖,2014年以来一直堆放于此处。

办结目标、时限和措施
(一)办结目标
严格落实裸露垃圾、砂石料覆盖措施,砂石料运输要使用城市规范渣土车进行运输,装卸采用湿法作业抑尘措施,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11日。
(三)整改措施
立行立改,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落实现场覆盖抑尘措施;二是落实保洁洒水抑尘措施;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关于“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北路与双李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院子内,常年堆放建筑垃圾和石料,未覆盖,扬尘大。”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落实建筑垃圾全面覆盖。12月9日至10日商丘市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对院内三处建筑垃圾和砂石料堆放点覆盖防尘网。二是开展保洁洒水。商丘市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排专人每天对院内不低于2次洒水降尘,并根据天气情况增加洒水频次。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李庄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对商丘市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建筑垃圾裸露问题,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确保扬尘防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商丘市夏邑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70051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70051举报内容为：商丘市夏邑县郭店镇洪庄村202省道西侧路通驾校院内，有一无名木板加工厂，散发刺鼻性气味，举报人晾晒被子上有大量灰尘，怀疑是该加工厂造

成的。名楼板厂院内有一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问题。

2023年12月10日，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对张国栋搅拌站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的标准已取缔到位。

3.关于“虞城县店集乡高庄村北侧高杰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问题。

2023年12月10日，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于对虞城县鸿途商砼有限公司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的标准已取缔到位。

(二)处理情况
1.关于“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大张庄村南侧，有两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问题。

2023年12月7日，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对张崇海搅拌站和张海港搅拌站下达《拆除通知书》(店政[2023]95号)。

2.关于“虞城县店集乡花李庄村东侧，无名楼板厂院内有一家无名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问题。

2023年12月7日，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对张国栋搅拌站下达《拆除通知书》(店政[2023]95号)。

3.关于“虞城县店集乡高庄村北侧高杰搅拌站，无环评手续，不具备生产条件”问题。

2023年12月7日，虞城县店集乡人民政府对虞城县鸿途商砼有限公司下达《拆除通知书》(店政[2023]95号)。

成的。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夏邑县，按行业类型属于非金属加工制造；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无名木板加工厂实为夏邑县正豫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崔某，营业执照号码：914114263268067668B(1-1)，建设时间：2015年1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商环审(2015)3号,2015年5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2022年10月,该厂通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夏环审[2022]035号)于2023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14263268068B002Y；建设设备：自动辅装机、冷压机(两台)、热压机(三台)、涂胶机(3台)、裁断机、多边锯(2套)、拌胶机、天然气锅炉3t/h、生物质锅炉1.5t/h；生产工艺：木料板皮→过胶→铺装→裁断→冷压→热压→锯边→打包→成品,成品为胶合板。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厂涂胶热压工艺生产中产生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和低温等离子两套废气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经现场核实,生产车间外和厂区四周,未闻到刺鼻性气味,但车间内由于使用涂胶,有轻微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0.07mg/m³(检测报告附后)。

2.关于“举报人晾晒的被子上有大量灰尘,怀疑是该加工厂造成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厂锯边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锯边工艺在密闭车间内生产,治污设施配备有收集管道(两套)、袋式除尘器(两套)、15米高排气筒(两套),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储存在收集仓内。经核实,厂区周边300米之内无居民区。监测结果:颗粒物168μg/m³(检测报告附后)。

办结目标、时限和措施

(一)办结目标
立行立改,定期对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二)办结时限
2023年12月12日。
(三)整改措施

1.关于“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强化企业帮扶指导,加大企业巡查频次,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提高生产车间密闭管理措施,确保气味不外溢。

2.关于“举报人晾晒的被子上有大量灰尘,怀疑是该加工厂造成的”问题。

加强环境监管,制定除尘器处理设施检查、清理制度和台账,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理、维护,提高粉尘收集效果。加强厂区道路清扫,减少扬尘产生。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加强车间密闭管理,严格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检查、维护管理制度和台账,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达到最佳处理效果。

2.关于“举报人晾晒的被子上有大量灰尘,怀疑是该加工厂造成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严格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检查、维护管理制度和台账,定期对除尘器处理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达到最佳处理效果。
(未完待续)